附件3

《陕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填写说明

1.此表用于高校毕业生（部属高校除外）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申请学费补偿使用。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

2.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正反面打印成一张A4纸，不可更改表格样式，不要装订。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3.表格中“出生年月”“入学时间”“毕业时间”均具体到月份，格式为“××年××月”，例如“2018年7月”；“政治面貌”栏选项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等，如申请人为民主党派，则根据相关规范简称填写。

4.“毕业学校”“学历”“所学专业”以应届毕业就业时为准；“学制”填写就业时学历正常学制（不包含因休学、重修、留级等原因延长的学制），专升本按读本科（一般为2年）、本硕连读按读硕士（读硕士正常学制时间）、中职高职连读按读高职（一般为2年）、第二学士学位按读第二学士学位时间计算学制，攻读连读之前的学制不计算在内。

5.就业单位：我省普通高校（不含部属院校）毕业生应届毕业当年到《暂行办法》规定的基层单位就业，填写首次服务协议期在3年及以上的就业单位；毕业生在基层单位服务满1年后的，填写服务满1年后所在就业单位；毕业生在基层单位服务满3年后，填写服务满3年后所在就业单位。

6.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金额：根据学费收据据实填写（不含住宿费及其他杂费），如未保留学费收据等资料，毕业生可联系毕业高校协助查询填写。申请补偿学费或助学贷款金额：根据补偿方式确定每学年的补偿金额，汇总填写一次性补偿金额。

7.有关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必须规范审核意见的签署，未签署审核意见（含签署时间等）、未署名及未加盖公章的均视同无效。审核不通过的须签署具体原因。